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8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內現場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主 席：陳鴻錫 理事長

記 錄：蘇于湏

案由一：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停工，並展延工期 30 工作天，提請理事會同意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工程因管線單位尚未埋設完成，致使工程延宕而無法施作，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停工，並展延工期 30 工作天，提請理事會同意，待相關單位管線埋設完成再申請工程復工（詳附件一）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理事會同意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停工，並展延工期 30 工作天，待相關單位管線埋設完成再申請工程復工。

案由二：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，提請理事會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由於 110 年 4 月 6 日總工程進度 30%查核會議之審查意見，工程設計部分未妥善以及地主對現況需求提議變更設計追加工程（詳附件二）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

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另案函送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